

##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,135,869.8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-9,372,863.90 元，因母公司 2024 年度亏损，所以公司 2024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8,524,841.85 元，其中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,626,345.52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,626,345.52 元。

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的总股本 88,249,00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700,000 股后的股本 87,549,0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132,350.3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35,019,600 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3,268,602 股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外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事项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3,762,149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,249,00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700,000 股后的股本 87,549,002 股为基数测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,132,350.3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6,894,499.30 元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2.9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,132,350.30 （预计数）	26,795,393.80 （实施数）	38,400,000.00 （实施数）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（元）	26,135,869.82	37,707,774.83	45,283,144.06
研发投入（元）	40,973,524.34	42,726,427.73	36,585,884.19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46,459,142.60	988,475,732.29	1,044,364,007.5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8,524,841.8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6,626,345.5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8,327,744.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	0		

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6,375,596.2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8,327,744.1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20,285,836.2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78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78,327,744.1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1日